

字型软件用户许可证书

授权书编号:

授权对象:

授权产品:



样张

当您点击“接受授权书ACCEPT LICENSE AGREEMENT”或类似文字时, iFontCloud 云端字库服务用户许可证书-教育版(以下简称“本授权书”)已成为您与文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ARPHIC”)间具有拘束力之合同。请您在同意接受本授权书之前, 先行详阅本授权书各条款。如果您不希望受到本授权书约束, 您将不得使用iFontCloud 云端字库服务。

您同意并遵守本授权书条款如下:

一、授权书效力: 您同意接受本授权书之拘束, 了解在使用iFontCloud 云端字库服务(以下简称「本服务」)时, 应遵守本授权书各条款之规定。

二、授权范围: ARPHIC 在此授予您「非专属」、「不可转让」透过iFontCloud 字库管理工具软件(以下简称「本字库软件」)使用以下本服务之权利, 除本授权书所明文规定者外, 您无其他使用本服务之权利

1.您得透過安裝本字庫軟體於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中使用本服務(惟不得安裝於內部或外部網路之終端機或伺服器中使用):

(1)安装数量: 依照您的订单购买数量。

(2)授权时间: 依照您的订单购买内容。

2.您仅得于下列范围内使用本服务中的ARPHIC 字型软件, 并且不得以营利或销售为目的使用本服务: ",

(1)印刷品: A. 各种材质之印刷品如书刊、杂志、宣传品、产品说明书、名片、信封、产品包装、纪念品或T-Shirt 等。B. 学校名称、商标或其他标志、标识等; 上述印刷品之发行数量、发行方式及发行范围不限, 您得自行印制或自行设计印刷品后委由他人印制。

(2)多媒体广告: 您可以自行设计制作各类媒介广告, 如海报、电视/电影广告、平面广告、户外广告、网络广告、广告招牌、广告广告牌、告示牌等, 且不限广告之发布数量、发布方式及发布范围。

(3)网站设计使用: 您可以于自行设计制作网站时, 使用文鼎字型以产生图形方式, 设计自用网页、文本、标题、菜单、Flash 动画等。

(4)可携式电子文件: 文鼎字型所产生之内嵌字型可携式电子文件(如PDF 档案或ePub 档案等), 您得使用于设计产品手册、说明书、型录等, 惟不得作为其他营利或销售用途使用(电子出版品如电子书、电子杂志等)。

三、知识产权: 您同意ARPHIC 拥有本字库软件及ARPHIC 字型软件之名称、字体代码、字体数据和档案等相关权利, 包含且不限于知识产权, 如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等。您同意本字库软件及ARPHIC 字型软件

为ARPHIC 无形资产, 任何未经授权许可之使用, ARPHIC 将依侵害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处理。本授权书中未明确授予您之权利, 保留由ARPHIC 所拥有。

四、授权限制:

- 1.您不得涂改、删除或以任何方法毁损文鼎字型上之著作权与商标权等标示。" **样张**
- 2.您同意不以增添任何功能为目的而改变文鼎字型初始设定, 且不得进行还原工程、反编辑、拆解锁定, 以其他任何方式试图发现、改编、修改、转变、转换或更改文鼎字型档案和字体数据原始码, 或为其他足以影响文鼎权益之行为。
- 3.您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改变文鼎字型初始设计, 亦不得以文鼎字型为素材开发制作相异之全新字体。",
- 4.除本授权书有明文规定者外, 您不得重制、销售、出租、再授权、互易、出借、公开展示或散布文鼎字型 (包括且不限于CD 光盘、DVD 或其他储存媒介、字型驱动程序、字体数据…等), 或为其他足以影响文鼎权益之行为。
- 5.不论有偿或无偿, 您不得将文鼎字型外框化档案透过ASP (应用服务供货商) 或其他类似方法(将字型放置于因特网Internet 作为服务, 例如在线名片设计、在线印刷服务…等), 进行销售、散布、出租、出借、再授权或其他足以影响文鼎权益之行为。

五、责任限制:

- 1.在您同意本授权书后三十 (30) 日内, ARPHIC 向您保证本字库软件将符合基本档案之安装执行。如果您有本字库软件安装上的问题需解决, 应在三十 (30) 日之期限内, 提供充足讯息通知ARPHIC。如于安装需求提出后十 (10) 日内, 本字库软件仍无法符合基本档案之安装执行, ARPHIC 将退还您已支付之授权费用且无须负担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(本项安装保证范围限于您首次安装时所使用之操作系统及其版本。)
- 2.ARPHIC 不保证使用ARPHIC 字型软件可能会获得之成果或结果。除前项有限责任外, ARPHIC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性之陈述或保证, 包括但不限于不侵害第三人之权利、易于销售性, 或对于任何特定用途之适用性。在任何情况下ARPHIC 将不会对您或其他任何人, 负责有关间接、附带或特殊之损害, 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、档案遗失、失去商业机会、储蓄损失, 或第三人对您任何索赔要求之损害, 即使ARPHIC 已被告知此等损害之可能性。

六、授权终止: 本授权书构成双方对本服务及ARPHIC 字型软件授权使用之完整合意, 取代先前所有之口头讨论、说明或书面协议。本授权书仅得由ARPHIC 具权限人员以书面签署后作修改。如果您未能遵守本授权书各条款之规定, ARPHIC 得单独径行终止本授权书, 且不影响ARPHIC 对您损害赔偿请求之权利。

七、准据法及管辖: 有关本授权书所引起之一切疑义、争执或纠纷, 双方合意以中华民国法律为准据法, 并应以诚信解决之。若因而涉讼时, 双方合意以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。本授权书之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或无法实施, 将不影响本授权书及其他条款之有效性。



文鼎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ARPHIC TECHNOLOGY CO.,LTD.

2204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85號21樓
21F, NO.285, Sec. 2, Wenhua Rd., Banqiao Dist.,
New Taipei City 22046, Taiwan
TEL:886-2-82598356 FAX:886-2-82598351
統一編號:23839233 www.arphic.com



2017年02月17日